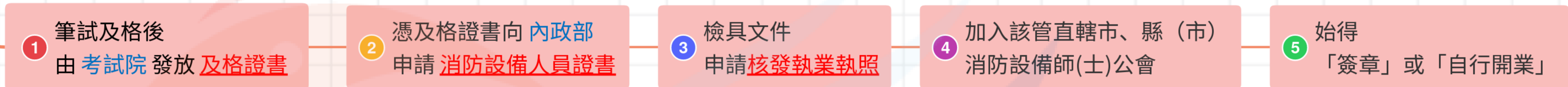


消防設備人員法：  
 一、領有消防設備人員證書  
 二、具有2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  
 三、檢具文件向執業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  
 1. 申請登記  
 2. 核發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  
 中央：內政部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縣（市）：縣（市）政府。

消防設備人員  
 2月報名、6月考試、8月放榜

訂定執業流程



訂定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113.02.01

第二條第一項 **核發執業執照檢具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書
2. 消防設備師或士證書正本及影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兩張
5. **依消防人員設備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檢附文件**
6. **二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7. 繳納執照費證明文件正本

消防設備士 vs 消防設備師

**1. 須分別具有兩年以上消防實務經驗**  
**2. 不限制起算日，考前已具有之實務經驗也算**

ps.消防人員設備法  
 實行前取得消防設備士  
 實行後取得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兩年實務經驗證明文件**

- 一、於消防人員設備法第七條規定單位執行業務者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須經消防設備師或士指導下為之）
  1. 執業機構之登記證明文件
  2. 經法人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曾任職職務服務證明書**（應詳載參與案件起訖時間及具體從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訊）
  3. 國內：檢具與所列服務期間相符之**勞工保險紀錄影本**，未參與勞保者檢具健保等相關佐證文件
  4. 國外：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等駐外館處驗證
- 二、曾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
  1. 出具**曾任職職務之服務證明書**（應詳載參與案件起訖時間及具體從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訊）
- 三、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
  1. 出具以上身分之證書
  2. 出具講授**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證明書**
- 四、曾於各級消防機關：從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或安全檢查工作
  1. 各及消防機關註記從事以上工作之公文

**以上各項消防實務經驗二年年資，可合併累計，且應為專任之工作年資**  
**消防設備師：消防實務經驗包括一年以上實際參與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之實務經驗**

**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執行工作：**  
 建築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變更用途或室內裝修等之消防安全設備規劃、評估、繪圖、監工、測試、維護與改善等相關工作

**消防安全設備技術或工程學科二門主科：**  
 火災學、消防法規、建築圖學、消防化學、消防安全設備、消防力學、爆炸防護、火災模擬軟體及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相關科目

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 依 **消防人員設備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業務者檢附文件**

- 一、單獨設立事務所或組織聯合事務所：
  1. 檢附辦公室使用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立以登記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為營業項目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1. 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受聘於第一款所定之事務所或前款所定之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其他專業機構。
  1. 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檢具受聘證明文件
- 四、受聘於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許可及登記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1. 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檢具受聘證明文件
- 五、受聘於依消防法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
  1. 檢具公司、有限合夥、商業、其他專業機構或場所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檢具受聘證明文件